**广元市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全面整合政府部门涉企信用信息数据资源，推动企业信息实现互联共享、协同监管和信用约束，提升政府机关行政监管效能，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6〕210号）和《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广府发〔2016〕26号）精神，现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利用广元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体系完整、责任明确、高效顺畅、监督有力的工作机制，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集中归集、统一公示市、县区相关部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依法应向社会公示的涉企信息，并记录于相对应的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下同)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依法向社会公示。

二、内容和方法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及川办函〔2016〕210号文件规定，政府部门涉企信息，主要指政府部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在工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的信息。

（一）归集内容。

1．工商部门信息归集的内容。一是企业登记基本信息；二是行政处罚信息(仅适用于一般行政处罚程序，下同)；三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四是严重违法企业名录；五是其他信息，主要包括：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检查结果等。

2．其他部门提供的信息交换共享项目、内容。一是企业行政许可信息；二是行政处罚信息；三是监督检查信息；四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二）归集路径和方法。

广元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交换平台）为广元市涉企信息统一归集的渠道。市、县区相关部门产生的涉企信息数据，遵循“数据标准统一、传递及时完整、信息互联共享”的基本要求，按照涉企信息归集公示数据格式规范与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交换，确保上传的涉企信息与企业的唯一关联性，确保记于企业名下的信息准确、权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以下简称公示系统）是广元市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后向社会公示的指定平台。由市工商局将共享交换平台归集的涉企信息集中推送至公示系统并记于该企业名下。涉企信息归集可采取自动交换或手动填录数据两种方式。

自动交换：按照数据格式规范自动汇总本系统相关信息后，集中向共享交换平台推送。凡选择自动交换数据方式的，应在本部门内部建立归集信息反馈与数据质量校核机制，对不符合数据格式规范被共享交换平台回退的信息，进行人工核查、补充、完善，确保信息交换顺畅。

手动填录：以用户名、密码登录共享交换平台，逐条录入或批量导入相关信息，并可对相关信息进行修改、删除等。

三、公示和时限

（一）公示要求。

共享交换平台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为索引，关联涉企信息。

1．市级部门产生的涉企信息，属于本市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通过共享交换平台关联比对、记于相应企业名下并通过公示系统公示；属于市外其他地区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在共享交换平台交换相关信息后，由市工商局交换至公示系统，记于相应企业名下并公示。

2．以市、县区政府名义作出的涉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由具体承办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向共享交换平台归集。

3．加强对共享交换平台涉企信息的保密审查，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公示。对涉企信息中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由信息产生部门采取技术手段屏蔽处理后再公示。

（二）时限要求。

1．市工商局每日定时将全市工商部门的企业登记、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推送至共享交换平台，供各部门共享使用。

2．具备归集本系统全市数据的市直部门，汇总全市本系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每7个工作日批量推送至共享交换平台。不具备条件的市直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向共享交换平台录入相关企业信息。

3．市、县区相关部门应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将依法应公示的企业信息于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录入共享平台系统，由工商部门于20个工作日内（含市、县区相关部门归集信息至工商部门的7个工作日）交换至公示系统并公示于企业名下。

上述规定的发布期限届满后，系统自动解除发布，转为档案信息保存。

四、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完善广元市“先照后证”改革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抓好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健全政府主导，部门主抓，社会参与，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县区政府要把抓好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的重点工作，成立领导机构，制定落实方案，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督查有力的工作机制，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归集路径实现企业信息及时、准确、统一归集并公示。市级相关部门（见附件1）要结合本部门、本系统实际，突出从业务规范上建立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长效机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作为企业信息提供的责任领导，明确一个业务机构为责任单位，确定专人，建立分管领导、责任单位、操作人员“三位一体”的平台运用管理机制，确保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工作的落实。

（二）强化协同监管。充分发掘利用统一归集的涉企信息，构建协同监管机制，实现政府市场监管效能的优化。工商部门要切实做好在企业注册登记环节的“双告知”工作，为跨部门协同监管奠定基础。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等38个部门印发的《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要求，在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积极运用公示系统的各类企业信息，加强跨部门监管联动，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制度，充分使用公示系统中企业名下信息，促进协同监管和信用约束。

（三）信息应用服务。加强涉企信息公示制度宣传，引导利益相关主体、消费者、新闻媒体查询使用企业信息，对失信企业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鼓励社会各方运用公示数据开发合法合规的衍生产品，不断形成社会监督的良好氛围。

（四）落实相关保障。县区政府应加强对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的领导，在政策和资金上予以支持。市级各部门要在现有基础上，立足统一和规范，积极推进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涉企信息无障碍归集、共享。市级相关部门根据现行法规要求，拟定本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目录。市工商局及时汇总各相关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目录，形成《广元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目录》，制定《广元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数据格式规范》的基础上，切实抓好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确保稳定运行，为各相关部门归集涉企信息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五）加强督查考核。各级目标督查部门要会同工商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建立工作沟通联络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工作落实。要建立严格的信息公示责任制度，制定数据使用管理机制，明确使用管理职责、人员、权限、流程等，杜绝公示信息使用的随意性。

附件: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市级相关部门名单

附件

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市级相关部门名单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发展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审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安监局、市人防办、市城管执法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行广元市中心支行、广元银监分局、市金融办、广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烟草专卖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支队、市保密局、市统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档案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粮食局。